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土比日作，女，1988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作出(2010)川刑终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起。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 96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9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作出(2017)川 34 刑更 17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47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4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31 年 2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土比日作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土比日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比日作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